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與Trinity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之28%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0.1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i)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承兌票據；及(ii)1,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向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特定授權

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定授權；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適當、權宜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一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張啟軍先生、伊美璇女士、舒中文先生、及潘一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張文龍先生、及陳文傑先生。